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1,034	156,892	470,872	467,968
銷售成本		(118,646)	(129,054)	(394,733)	(382,448)
毛利		22,388	27,838	76,139	85,520
其他收入		189	452	6,569	2,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2)	(4,635)	(15,082)	(14,244)
行政開支		(8,337)	(11,043)	(37,861)	(41,237)
研發開支		(6,264)	(5,917)	(18,678)	(18,853)
經營所得溢利		1,884	6,695	11,087	13,351
財務成本	5	(986)	(1,366)	(3,124)	(3,522)
除稅前溢利		898	5,329	7,963	9,829
稅項	6	(282)	(2,348)	(1,422)	(3,751)
期間溢利		616	2,981	6,541	6,078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654	-	2,065
物業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33	-	(130)
	<u>-</u>	<u>687</u>	<u>-</u>	<u>1,93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979)	(4,302)	(2,627)	(2,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18	-	(266)
	<u>(1,979)</u>	<u>(4,284)</u>	<u>(2,627)</u>	<u>(3,101)</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979)</u>	<u>(3,597)</u>	<u>(2,627)</u>	<u>(1,166)</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63)</u>	<u>(616)</u>	<u>3,914</u>	<u>4,9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	2,981	5,945	6,078
非控股權益	(3)	-	596	-
	<u>616</u>	<u>2,981</u>	<u>6,541</u>	<u>6,07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	(616)	3,313	4,912
非控股權益	86	-	601	-
	<u>(1,363)</u>	<u>(616)</u>	<u>3,914</u>	<u>4,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9</u>	<u>0.45</u>	<u>0.99</u>	<u>0.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重估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可供出售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g)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於2018年1月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	143,048
期間溢利	-	-	-	-	-	-	-	6,078	6,078	-	1,0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835)	1,935	(266)	-	(1,166)	-	(1,11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35)	1,935	(266)	6,078	4,912	-	4,912
資本化發行	4,611	(4,611)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配售及 公開發售股份	1,980	83,160	-	-	-	-	-	-	85,140	-	85,14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625)	-	-	-	-	-	-	(19,625)	-	(17,625)
於2018年9月30日	<u>6,600</u>	<u>58,924</u>	<u>31,992</u>	<u>2,279</u>	<u>4,208</u>	<u>20,661</u>	<u>(200)</u>	<u>89,011</u>	<u>213,475</u>	<u>-</u>	<u>213,475</u>
於2019年1月1日	6,600	58,924	31,992	2,959	238	21,345	-	59,239	181,297	-	181,297
年內溢利	-	-	-	-	-	-	-	5,945	5,945	596	6,54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632)	-	-	-	(2,632)	5	(2,62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632)	-	-	5,945	3,313	601	3,914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886	-	-	-	(886)	-	-	-
於2019年9月30日	<u>6,600</u>	<u>58,924</u>	<u>31,992</u>	<u>3,845</u>	<u>2,394</u>	<u>21,345</u>	<u>-</u>	<u>64,298</u>	<u>184,610</u>	<u>16,861</u>	<u>201,471</u>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2018年1月18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提取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g)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與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 Co., Ltd（「**Zioncom Vietnam**」）的注資（「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注資協議（「協議」）。由於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本已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注資的悉數款項已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注資已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協議完成，且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於Zioncom Vietnam持有約72.37%、19.74%及7.89%股權，而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及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2,47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模式，以識別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的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區別被刪除，並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即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採用以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53	1,315	2,008	3,329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開支	2	51	277	193
租賃負債	231	—	839	—
	<u>986</u>	<u>1,366</u>	<u>3,124</u>	<u>3,522</u>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64)	—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282	2,409	1,422	3,8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	—	(106)
	<u>282</u>	<u>2,348</u>	<u>1,422</u>	<u>3,751</u>
遞延稅項：				
期間計入	—	—	—	—
	<u>282</u>	<u>2,348</u>	<u>1,422</u>	<u>3,751</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10月6日再次獲認定，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於此後三個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19</u>	<u>2,981</u>	<u>5,945</u>	<u>6,07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000,000</u>	<u>660,000,000</u>	<u>660,000,000</u>	<u>647,670,330</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945,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1.9%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自身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具有良好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美國政府可能再次對中國的產品徵收高額關稅，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充滿挑戰，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發展亦會加劇。此舉引發了貿易戰雙方的針鋒相對和唇槍舌戰。雙方近期已同意休戰並重新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確定能否及何時達成貿易協定。友好的解決方式仍不明晰，貿易戰會否對中國經濟造成持久影響仍不確定。

基於此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保守但進取的投資方針，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徵收關稅，在中國境外設生產線的公司產品價格方面更具優勢。由於本集團在越南設有生產線，本集團有能力將生產活動由中國轉移至越南，可避免此等巨額關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日後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新產品包括現時新型AC路由器之升級版、T-Mesh系統、Wi-Fi擴展器、交換機、4G LTE路由器及Mi-Fi路由器。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7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8.0百萬港元穩定增加約0.6%。

穩定增加乃主要由於韓國的客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具有良好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2.4百萬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4.7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3%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約16.2%。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數月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越南附屬公司因越南產品促銷開支增加及銷量增加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ii)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花紅總額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8.9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金額約0.5百萬港元的兩項融資租賃已悉數償付令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乃由於2019年5月31日獲取一項新銀行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而有所沖銷。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7.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3.2百萬港元），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3.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5.3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12.0%（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4%）。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財政期間／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9年9月30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於2018年12月31日：約1.1倍）。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7%（於2018年12月31日：約34.9%）。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期間／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期間／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獲得任何合適商機。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3.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於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2018年1月18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85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8.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4.6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5.9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75.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包括約6.1百萬港元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日期由公司擔保替代。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約2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包括約6.1百萬港元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內容有關要約（定義見「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的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903名僱員（包括董事）（於2018年9月30日：961名僱員）。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5百萬港元（經扣除就此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98,000,000股 普通股	-	198,000,000股 普通股	30%

附註：

該等198,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之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636	81.8%
金俊燁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182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1,180,000	45.63%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及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 及金炳權先生（「**契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各契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契約方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2019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告，其中包括，Lincats（「賣方」）及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64,000,000股本公司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3,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727港元），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2019年9月16日完成（「完成」），且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同日作出聯合公告。於完成後，賣方將擁有19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要約人將成為264,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於2019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63%。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LCFL」）所告知，除本公司與LCFL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LCFL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16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2019年10月29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及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採納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9日採納中文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

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於2019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7,18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63%。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11日，就要約而言，趙修明先生獲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i)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如有）。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該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合規委員會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共舉行三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旻先生	3/3
鄺振文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獲委任）	1/1
姚炯深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1/1
高明東先生（主席）	3/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規委員會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 就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編製概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規委員會匯報，其已悉數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且除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1月14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申東旻先生及鄺振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